

宝 鸡 市 民 政 局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宝 鸡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宝民发〔2020〕22号

宝 鸡 市 民 政 局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 鸡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大 临 时 救 助 力 度 助 力 脱 贫 攻 坚
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扶贫办：

临时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兜底性制度安排，是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重

要举措。当前，脱贫攻坚正处于决战决胜的关键节点，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对于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防止脱贫群众返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20〕5号）精神，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防返贫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二、任务措施

（一）强化在解决“两不愁”方面的兜底保障作用。各县区要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强化对解决“两不愁”问题的兜底作用。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等困难群众，可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给予“先行救助”；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时，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

和财产状况调查，增强临时救助的时效性。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进一步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于遭遇急难性困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对象，可由急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长期居住但没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对象，通过入户调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开具暂住证明材料，并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在疫情防控期间，要积极引导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对象利用手机平台网络在线申请办理临时救助，切实有效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发挥在解决“三保障”问题中的积极作用。各县区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与扶贫政策的衔接，着力发挥好临时救助在促进解决“三保障”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形成救助帮扶合力。对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可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因易地搬迁、危房改造、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导致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通过临时救助及时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增强对解决“三保障”问题的支持作用。要进一步规范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各类临时性生活救助措施，统一纳入临时救助制度管理，防止和减少制度碎片化，更好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

（三）着力发挥临时救助防返贫作用。各县区民政部门要积

极配合扶贫部门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返贫；对扶贫边缘户和农村低收入群众，要加大关注力度，加强风险因素分析，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返贫人口，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并根据其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实现稳定脱贫。

（四）稳步提升临时救助兜底保障能力。各县区要按照救助对象家庭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进一步细化当地临时救助具体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按当地 1-12 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对遭遇同一困难情形的救助对象，综合考虑其家庭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细化救助标准；对遭遇特殊生活困难的，要在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救助额度和救助方式。对急难型救助和单次救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要全面建立镇（街）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可结合镇（街）人口数量，救助需求等因素，每年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拨不少于 10 万元的临时救助储备金，用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年底据

实结算。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要充分认识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助力全市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主动靠前服务。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生活困难，关注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

（三）加强信息共享。市、县级民政部门要结合数据信息比对和动态监测工作，指导镇（街）、村（居）委会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边缘户，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监测户及各种自然灾害引起的致贫返贫风险户与社会救助数据逐户比对，建立救助信息台账，要主动发现，及时实施临时救助，确保不落一户、不少一人，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四）加大政策运用。各县区要充分运用好“转介服务”工作机制，加大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力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帮助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

助。要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时开展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通过“转介服务”，形成救助合力，增强救助效能。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要进一步强化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不断提高使用效益。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70份